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转让江苏银行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江苏银行股权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的2,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广电”）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考虑，主要为增加经营资金供给，调整投资结构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，适当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。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。

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永盛_____

陈 枫_____

张洪发_____

签署时间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